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建議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3日、2011年5月30日、2011年7月4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19日、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3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2011年6月15日、2014年9月3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其後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2020年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擁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通函及2020年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Ivana的通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Ivana與滙朗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Ivana向滙朗轉讓(「**轉讓**」)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1日

賣方：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Ivana為由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創辦的一間信託所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及實益擁有本公司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滙朗有條件同意收購及Ivana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待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完成轉讓(「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將由滙朗於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Ivana(或其提名人)；及
- (ii) 代價餘額，即45,000,000港元，將由滙朗於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相關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予Ivana(或其提名人)。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以下列條件為前提及須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
- (b) 轉讓全面遵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 (c) Ivana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及
- (d) 滙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滙朗須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d)。Ivana須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a)、(b)及(c)。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能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有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或Ivana和滙朗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有關公告、通知、成本及印花稅的限制以及規管法律和司法權區的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和效用除外)，且任何一方均無需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倘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於記錄日期屆滿或供股終止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可達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滙朗將成為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 2008年兌換股份

如2020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此外，如2020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致使(a)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最多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將於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出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佔：

- (a) 於2020年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9%；
- (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9%；
- (c)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4%；
- (d)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
- (e)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悉數兌換待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1%；及
- (f)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2008年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3%。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i)建議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方式完成供股；(ii)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情況1：假設自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               |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               |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               | (i)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ii)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 |               | (i)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ii)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股東</b>            |                    |               |  |               |   |               |   |               |  |               |
| 滙朗 <sup>(附註1)</sup>  | 47,164,000         | 17.99         | 235,820,000  | 17.99         | 390,730,000   | 29.80         | 752,599,554   | 44.99         | 1,252,599,554  | 54.44         |
| 張偉賢 <sup>(附註2)</sup> | 55,781             | 0.02          | 278,905  | 0.02          | 55,781  | 0.00          | 55,781  | 0.00          | 55,781   | 0.00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 —   | —             | —   | —             | 127,890,909  | 5.56          |
| 包銷商                  | —                  | —             | —  | —             | 705,236,876   | 53.80         | 705,236,876   | 42.16         | 705,236,876  | 30.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4,980,938        | 81.99         | 1,074,904,690  | 81.99         | 214,980,938   | 16.40         | 214,980,938   | 12.85         | 214,980,938  | 9.35          |
| <b>總計</b>            | <b>262,200,719</b> | <b>100.00</b> | <b>1,311,003,595</b>                                   | <b>100.00</b> | <b>1,311,003,595</b>  | <b>100.00</b> | <b>1,672,873,149</b>  | <b>100.00</b> | <b>2,300,764,058</b>   | <b>100.00</b> |

**情況2：假設已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匯朗(根據匯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               |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匯朗(根據匯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ii)配發及發行匯朗兌換股份 <sup>(附註3)</sup> |               |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匯朗(根據匯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ii)配發及發行匯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 <sup>(附註4)</sup>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股東</b>            |                    |               |  |               |   |               |  |               |   |               |
| 匯朗 <sup>(附註1)</sup>  | 47,164,000         | 17.99         | 235,820,000  | 17.99         | 390,730,000   | 29.80         | 752,599,554  | 44.99         | 1,252,599,554   | 54.44         |
| 張偉賢 <sup>(附註2)</sup> | 55,781             | 0.02          | 278,905  | 0.02          | 55,781  | 0.00          | 55,781   | 0.00          | 55,781  | 0.00          |
| 購股權持有人               | 33,199             | 0.01          | 165,995  | 0.01          | 33,199  | 0.00          | 33,199   | 0.00          | 33,199  | 0.00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 —   | —             | —  | —             | 127,890,909   | 5.56          |
| 包銷商                  | —                  | —             | —  | —             | 705,369,672   | 53.80         | 705,369,672  | 42.16         | 705,369,672   | 30.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4,980,938        | 81.98         | 1,074,904,690  | 81.98         | 214,980,938   | 16.40         | 214,980,938  | 12.85         | 214,980,938   | 9.34          |
| <b>總計</b>            | <b>262,233,918</b> | <b>100.00</b> | <b>1,311,169,590</b>                                   | <b>100.00</b> | <b>1,311,169,590</b>  | <b>100.00</b> | <b>1,673,039,144</b>   | <b>100.00</b> | <b>2,300,930,053</b>  | <b>100.00</b> |

**附註：**

- (1) 匯朗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及轉讓完成後，匯朗將持有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匯朗可換股證券(可按匯朗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兌換為匯朗兌換股份(可予調整))及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兌換為2008年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 (2)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於55,78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建議供股及轉讓完成時，張先生將不會透過Ivana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
- (3)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兌換匯朗持有的匯朗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及發行匯朗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匯朗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匯朗兌換股份。

-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滙朗將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兌換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滙朗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相關2008年兌換股份。
- (5)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合理地盡力確保(i)其安排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各自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6)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並待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由於滙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轉讓須獲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將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鑑於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取決於達成關於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聯交所同意，故張先生、Ivana、王先生及滙朗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轉讓為Ivana與滙朗之間的交易，除了王先生、滙朗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張先生、Ivana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滙朗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轉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